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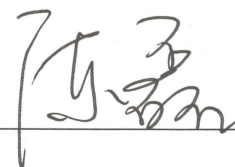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子公司爱尔兰疫苗项目的建设，是根据子公司整体战略确定，相关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六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 _____ 卫秀余： _____ 陈 磊：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六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 _____ 卫秀余： 卫秀余 陈 磊： _____

2021年5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六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 梁芬莲 卫秀余： _____ 陈 磊： _____

2021年5月13日